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荷兰基础设施与环境部在水资源领域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荷兰基础设施与环境部（以下单独提及时简称“一方”，同时提及时简称“双方”）

认识到双方在1999年和2004年合作谅解备忘录框架下建立

并发展的友好合作关系，以及双方在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水资源可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共同挑战；

愿意在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中荷两国在水资源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相信在双边水利技术、管理和经济合作方面存在巨大潜力；

深信此合作有利于实现两国共同利益，并能为促进两国人民在水资源开发和经济社会领域的发展作出贡献；

同意将双方2004年9月2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继续延长，并达成谅解如下：

## **第一条 目标**

双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的条款，以及两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国家政策，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继续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荷兰在水资源和流域一体化管理以及水资源可持续利用领域的合作。

## **第二条 合作领域**

根据本备忘录的目标，双方同意继续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1. 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 流域管理，包括河流疏浚，堤坝建设与加固，堤坝隐患探测等；
3. 水质管理与水环境保护；
4. 洪水与干旱管理；
5. 生态恢复与湿地保护；
6. 流域管理项目的运行与维护；
7. 水资源与流域管理领域的制度和能力建设；
8. 国际水事活动中的合作与协调；
9. 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课题合作。

### 第三条 合作方式

根据本备忘录的目标，在手段、资源和需求允许的条件下，双方愿意以下列方式开展本备忘录第二条合作领域的合作：

1. 加强高层互访和技术交流；
2. 联合执行政府间合作项目；
3. 交换与本备忘录第二条所述领域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4. 互派政府和技术代表团讨论和执行双边合作项目；
5. 组织由水资源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的技术考察和培训活动；
6. 双方水资源科研机构共同执行特定的科研项目，交换研究信息、人员和培训学员；
7. 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课题组织技术研讨会、展览和专家互访；
8. 开展中荷合作项目和交流活动；
9. 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合作形式。

### 第四条 执行单位

双方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和荷兰基础设施与环境部公共工程与水管理总司为双方的联络机构，组织协调备忘录下的相关活动。

### 第五条 组织机构

中荷联合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委会”）将继续负责本备忘录的执行并协调相关活动。联委会常任成员将由双方相关政府部门代表组成，原则上联委会继续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在中荷两国轮流举办。

经双方同意，可邀请其他水资源相关的部门参加联委会会议以促进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召开联委会会议时，双方负担各自参会人员国际旅费、当地食宿费用、工资和出差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

## 第六条 财务安排

双方将各自承担所派出代表团的国际旅费、当地食宿费用、工资和出差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一方邀请另一方专家提供技术服务，邀请方将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非能从第三方得到资助。

商务和技术合作项目的资金安排将由双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共同协商决定。

##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本备忘录或遵照本备忘录签订的其他协议的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应遵守双方交换的文件、信息和其他数据的保密要求。
2. 双方同意，此保密条款在备忘录终止后对双方仍旧有约束力。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相关法律

1. 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应遵循双方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双方共同接受的其他国际协议。
2.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公开出版物、资料或文件中擅自使用另一方的名称、标识或官方象征。
3. 在技术、产品和服务开发领域，
  - (1) 由双方共同开发的知识产权，或经双方共同努力获得的科研成果，应根据双方同意的条款，由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另一方许可，一方不得公布或向第三方提供这一成果；
  - (2) 由一方独自开发或双方分别开发的知识产权，或仅由一方或双方分别努力获得的科研成果，应由相关方独自拥有。

## 第九条 中止

1. 任何一方有权临时中止全部或部分备忘录的执行。备忘录的中止在一方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生效。

2. 中止情形消除后，双方应协商确定备忘录的继续执行事宜。

## 第十条 修订、修改和增补

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要求对备忘录作全面或部分修订、修改和增补。

2. 任何双方同意的修订、修改和增补应以书面形式体现并构成备忘录的一部分。

3. 修订、修改和增补的生效应遵循此备忘录生效相同的程序。

4. 对备忘录的修订、修改和增补不应损害之前双方基于备忘录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

## 第十一条 分歧解决

在解释、执行或适用本备忘录条款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任何分歧，都应通过外交途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得涉及任何第三方或国际法庭。

## 第十二条 生效、有效期、终止和延长

1.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未通过书面提出终止，则本备忘录自动延长五年。

2. 任何一方有意终止此备忘录时，必须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3. 此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终止生效日期之前已经双方确定执行并尚在开展的活动或项目。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荷兰文和英文写成，每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不同文本解释上存有异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代 表

周 英

( 签 字 )

荷兰基础设施与环境部

代 表

约普·阿斯玛

( 签 字 )